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洪志豪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曾憲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2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首席控煙酒督察	} 出席議程 第 V(一)(2)項
鄭兆堅先生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	
黎曉樺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	} 出席議程 第 IV(一)至 V(一)(2)項
林詩淇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4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酒辦」)首席控煙酒督察陳達明先生及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鄭兆堅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4 林詩淇女士。
-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黎曉樺女士，黎女士將暫代楊煌彬先生出席本次委員會會議。
-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洪志豪博士及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2 曾憲基先生，洪博士及曾先生將暫代黃可瑩女士出席本次委員會會議。

###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FEHC)文件第 47/24 號)
4.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III. 續議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M)文件第 13/24 號)
7. 由於需要跟進的環境衛生問題眾多，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野豬及單車違泊的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8. 委員備悉漁護署、食環署、西貢地政處、運輸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60/24 號、61/24 號、62/24 號、70/24 號、72/24 號及 73/24 號)。
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增加道路標記以標示公眾單車停泊處，並在停泊位設置時限及移除欄杆，避免單車長期霸佔停泊位，以及查詢運輸署就區內共享單車違泊問題採取的措施。
  - 查詢漁護署就野豬絕育的工作安排、面對的困難及成效，檢控餵飼野豬人士的情況，以及統計野豬數目的方法，並建議盡量以絕育代替人道處理或採用生物科技的方案。
  - 請漁護署補充就野生猴子滋擾區內民居所採取的措施和相關數據，以及「全城唔餵」宣傳教育活動的詳情。
  - 建議食環署加固或遷移野豬出沒地點附近的橙色垃圾桶，並在夜間增加垃圾收集服務的次數，避免野豬覓食時翻倒垃圾桶。
10.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4 林詩淇女士回應如下：
  - 由於野豬的繁殖率高，避孕或絕育的方法難以追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捕捉絕育後放回郊外的野豬亦會不斷走回市區覓食。因此漁護署已由 2021 年 11 月起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

野豬行動，代替由 2017 年開展的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去年，漁護署在西貢區的野豬滋擾黑點共捕獲和人道處理 83 頭野豬。署方亦全年持續進行野豬監察及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的工作，並會適時檢討成效。

- 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規定全港一律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起，《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已提高非法餵飼的罰則。漁護署自條例生效起一直有進行執法行動，如議員／市民已鎖定一些非法餵飼野豬的人士，歡迎向漁護署提供資料。署方亦會於 8 月 1 日起定期巡邏，並針對非法餵飼黑點進行特別行動。
- 如發現野豬翻倒垃圾桶，漁護署會審視情況及考慮進行野豬捕捉行動，並轉介予相關部門加固垃圾桶。
- 漁護署已於 2024 年年初開展「全城唔餵」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於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於餵飼黑點及人流較多的地點擺設街站，以及於屋邨展示宣傳單張及橫額。署方亦會在各區派發宣傳單張及向市民講解新條例。
- 就野豬絕育的困難而言，由於野豬體型較大，在野外進行內窺鏡絕育手術需要大型的獸醫團隊、護士及配套，懷孕及年幼的野豬亦不適合進行絕育手術。
- 就野豬數目統計而言，漁護署在郊野公園設置了近 100 個紅外線攝影鏡頭拍攝野豬，並將收集到的數據交給紐西蘭專家計算，統計出全港的野豬數目。

1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署方一直逐步為區內現有的鄉郊垃圾收集點進行改善工程並與區議員聯絡檢討垃圾站的設施，歡迎議員直接聯絡食環署提供意見。至於增加夜間垃圾收集服務，因建議做法涉及額外資源，食環署會詳細審視情況及其可行性。

12.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表示有關公眾單車停泊處的建議曾於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討論，委員可參閱運輸署的會後回覆，並於後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繼續討論。

13.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補充，食環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只會因市民餵飼動物時弄髒地面而作檢控，而非針對餵飼行為本身。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食環署與其他部門獲授權於指定處所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人士，但目前未有關於檢控的詳細資料。至於橙色垃圾桶方面，現時區內有 20 個試行中的改良型橙色垃圾桶，開口較小而且有帶鎖的門，原意是為了配合垃圾徵費及提升清潔工職安健。如試行計劃結果顯示適合使用，署方屆時會與議員商討在非法餵飼黑點放置改良後的橙色垃圾桶。

- (二) 要求環保署嚴格把關審批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加強抽查及監管維景灣畔旁的隧道道路噪音，並長遠要求有關部門解決該段道路噪音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48/24 號)

14.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48/24 號)。

15. 有委員建議環保署盡快採取具體措施，緩解道路噪音問題，包括改善將軍澳跨灣大橋伸縮縫鐵板安裝鬆脫而產生的噪音問題。

16.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2 曾憲基先生表示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將委員的意見轉介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考慮，就委員對伸縮縫的意見，署方可再轉介土拓署跟進。

1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三) 要求改善醫院管理局轄下機構的電話預約服務  
(SKDC(FEHC)文件第 49/24 號)

18. 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49/24 號)。

19. 有委員查詢將軍澳醫院精神科個案只能獲安排在九龍區覆診的原因。

20. 主席表示由於醫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秘書處可於會後將有關查詢轉交醫管局直接與委員聯絡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醫管局。]

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IV. 報告事項**

-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50/24 號至 53/24 號)

22.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安裝鼠患熱能探測器的成效及後續安排，並建議加強打擊帳篷造成阻街及帳篷內懷疑明火煮食和噪音的問題。

2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由 2024 年起已經全面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進行鼠隻活動調查。相比過往的鼠患參考指數調查，鼠隻活動調查的新技術靈敏度和精準度較高，調查覆蓋範圍較廣，而受環境因素影響的風險亦較低。目前，食環署已在將軍澳及西貢

一帶放置約 200 部熱能探測攝錄機。熱能探測攝錄機會連續三天，從晚上七時到翌日早上七時，每兩分鐘拍攝一次熱能影像反映，並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分析圖像中鼠隻有否出現，食環署會綜合個別分區中的分析結果後得出該區的「無鼠百分比」。食環署相關組別經整理及分析相關數據後，會盡快公布結果。署方亦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老鼠相關的投訴數據、捕獲活鼠及死鼠的數目、巡查結果及地區人士意見，檢視和決定日後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以進行鼠隻活動調查的地點。

24.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表示帳篷問題屬於街道管理的項目，並非由食環署單獨處理，亦藉此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定期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相信警方會跟進有關帳篷內的懷疑非法行為。食環署早前亦有參與入境事務處的特別行動，並未發現非法煮食販賣的活動。食環署未來會繼續積極參與各部門舉辦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2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54/24 號及 55/24 號)

2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

(1) 要求增加西貢區太陽能清涼休息站 (SKDC(FEHC)文件第 56/24 號)

27.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宇曦議員動議，並由林俊嘉議員、王文議員、俞卓君議員、方國珊議員、胡雪蓮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嘉欣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家良議員、陳健浚議員、祁麗媚議員、黃宏滔議員、施彬彬議員、黃遠康議員、張萬添議員、劉啟康議員、邱浩麟議員及溫啟明議員和議。

28.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66/24 號)。

2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食環署在太陽能清涼休息站適當位置加上標示，避免工人在站內小休時引起市民誤會。
- 請食環署補充現有 17 個太陽能清涼休息站的位置，並與村代表及持份者就休息站的選址加強溝通，以在鄉村設立更多位置便利的休息站。
- 查詢食環署前線工友獲准休息的時間。

- 建議食環署向工友提供更多防暑設備，例如冰巾、冰袖及可以製作凍飲的冷水壺等。
- 建議食環署改裝太陽能清涼休息站，例如在冬天亦可禦寒。
- 建議勞工處參考內地做法，規定指定溫度下戶外工作必須停工。

30.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補充勞工處已在2024年5月推出經修訂的《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和實施經優化的工作暑熱警告系統，秘書處亦可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勞工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4年7月19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勞工處。]

31.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表示，在黃色工作暑熱警告的情況下，並不會特別安排休息時間，因已為工友提供便攜式風扇，但亦會視乎實際天氣情況酌情處理。

[會後補註：在戶外清潔街道，勞動量級別約為中等的清潔工，當黃色工作暑熱警告生效時，在沒有採取任何相應控制措施下，需每小時休息15分鐘。如已提供加強散熱的設備，例如便攜式風扇，調整後的每小時休息時間為0分鐘。]

3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食環署跟進。

3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2) 要求加強區內控煙禁煙工作  
(SKDC(FEHC)文件第57/24號)

34.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宏滔議員動議，並由林俊嘉議員、王文議員、俞卓君議員、方國珊議員、胡雪蓮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嘉欣議員、曾國家議員、鄭宇曦議員、陳健浚議員、張展鵬議員、黃遠康議員及溫啟明議員和議。

35. 委員備悉房屋署及控煙酒辦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68/24號及第69/24號)。

3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控煙酒辦加強打擊區內吸煙黑點，並在禁煙區張貼有明顯警告字句的告示。黑點包括日出康城商場出口、調景嶺善明邨附近迴旋處、將軍澳投注站附近，及區內港鐵站大型通道和大型商場門口等地點。

- 建議控煙酒辦與相關部門協調，加強打擊區內公共屋邨(如尚德邨尚美樓、尚禮樓及尚信樓)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問題。
- 建議控煙酒辦參考衛生署與其他機構合辦的活動，舉行吹氣測試活動，以宣傳吸煙及二手煙對身體的害處。
- 查詢控煙酒辦有否檢控過吸煙的遊客，若遊客未有繳交罰款便已離開香港，署方會如何跟進。另外建議控煙酒辦在人流較多的地區劃出吸煙區供遊客或市民使用，避免吸煙人士在街道隨處吸煙。
- 建議房屋署在公共屋邨內的禁煙區張貼明顯告示，避免市民誤墮法網。
- 建議食環署加強檢控遊客吸煙和隨地吐痰的行為。

37. 控煙酒辦首席控煙酒督察陳達明先生回應如下：

- 控煙酒辦在 2023 年共接獲 18,300 宗的投訴，巡查 27,300 次，及發出 10,200 張定額罰款告票，比起 2022 年的 6,700 張告票上升了約 40%。在西貢區而言，控煙酒辦在 2023 年共接獲約 700 宗投訴，巡查超過 900 次，並在區內發出 370 張告票。控煙酒辦在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平均每個月在全港發出超過 1,100 張的告票，數據比 2023 年上升的原因，是控煙酒辦改用了便裝巡邏，令執法成效有所提高。
- 就未完稅香煙(俗稱「白牌煙」)廣告的問題，控煙酒辦去年與房屋署成立協作機制，房屋署轄下屋邨保安人員如發現有人派發「白牌煙」宣傳單張，可直接聯絡警方到現場截查並取得該人的資料，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跟進。香港海關和房屋署亦進行了超過 100 次埋伏行動，拘捕了兩位派發「白牌煙」單張人士，控煙酒辦未來會與房屋署繼續加強合作巡查屋邨。
- 控煙酒辦會繼續加強巡查吸煙黑點。就一些有上蓋但周邊遮蓋率不足 50%，而且未有列入法定非吸煙區的地方，議員如有建議可以向控煙酒辦反映。控煙酒辦在 2024 年亦會提議修例擴大非吸煙區的範圍。
- 就委員有關設立吸煙區的建議，衛生署的立場一向是勸喻吸煙者戒煙及保障不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所以署方並不建議設立指定吸煙區，吸煙者需自行尋找可吸煙的地方。
- 控煙酒辦曾票控過在非吸煙區吸煙及攜帶另類吸煙產品進入香港的遊客。若遊客在未有繳交罰款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控煙酒辦會根據該遊客出入香港的次數密度，考慮向法院申請將其放入通緝令，待該遊客再次入境香港時會被警察截到，署方會繼續檢控。

38.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黎曉樺女士表示房屋署轄下屋邨的保安人員會定期巡查屋邨內的法定禁煙範圍，如發現居民在法定禁煙範圍內吸煙可按屋邨管理扣分制即時扣分。房屋署轄

下的公職人員更可發出告票控吸煙人士。署方亦有在屋邨大堂及資訊欄張貼海報及派發單張提醒居民屋邨範圍內嚴禁吸煙。就有人在邨內派發「白牌煙」宣傳單張的問題，屋邨保安人員通常會攔截進入大廈的陌生人進行訪客登記，以減低有人進入大廈派發「白牌煙」宣傳單張的機會；管理公司如在巡查時發現「白牌煙」宣傳單張，會轉介相關部門處理。

39. 主席請食環署備悉委員對遊客隨地吐痰的意見。

4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控煙酒辦及房屋署跟進。

4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3) 要求盡快改善方逸華牙科診所派籌辦法及增加牙科街症服務名額  
(SKDC(FEHC)文件第 58/24 號)

42.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林俊嘉議員、王文議員、俞卓君議員、方國珊議員、胡雪蓮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嘉欣議員、曾國家議員、鄭宇曦議員、黃宏滔議員、溫啟明議員、陳廣輝議員、陳權軍議員、李家良議員、祁麗媚議員、施彬彬議員、邱浩麟議員、陳繼偉議員及王水生議員和議。

43.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63/24 號)。

4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衛生署增派更多牙科畢業生在方逸華牙科診所實習，並改善政府牙科醫生待遇以挽留人才。
- 建議衛生署就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與區議會及其他地區組織合作加強宣傳及提供教學，協助長者及有需要人士順利使用新系統。
- 請衛生署提供有關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的詳細資料，如預計落實日期、事故監察及投訴機制等。

45. 主席表示由於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秘書處可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衛生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衛生署。]

4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衛生署跟進。

4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4) 要求加強打擊環保大道一帶違規放置環保斗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59/24 號)

48.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浩麟議員動議，並由周家樂議員、靳彤彤議員、張美雄議員、祁麗媚議員、胡雪蓮議員、王文議員、陳廣輝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國家議員、鄭宇曦議員、李嘉欣議員、李天賜議員、莊雅婷議員及莊元苓議員和議。

49. 委員備悉環保署、西貢地政處、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64/24 號、65/24 號、67/24 號、71/24 號及 74/24 號)。

5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環保署補充有關環保斗登記制度的詳細資料及進度，以及計劃面對的困難。
- 建議環保署及西貢地政處檢討現時租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用地作存放環保斗的營運者及其營運情況；若土地使用情況未如理想，可考慮收回用地另作規劃。
- 建議香港警務處考慮於違規放置環保斗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違規放置環保斗的行為。
- 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地政處提供六次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日期，發出通告的數目及列明要移走環保斗的時限；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適當調整行動的時間，避免涉事營運者在行動前預先搬走環保斗以避開巡查。
- 建議環保署、西貢地政處、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加強跨部門合作，以打擊下列地點的違規放置環保斗及相關環境衛生問題：
  - 將軍澳創新園(駿昌街、駿日街一帶)
  - 環保大道
  - 百勝角
  - 石角路

5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洪志豪博士表示，環保斗的問題涉及阻礙道路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主要由警務處及西貢地政處跟進，以及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聯合行動。環保署亦不時派員到將軍澳創新園及環保大道一帶巡查，但過往的巡查未有發現違反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至於有關環保斗登記制度的資料，可於會後補充。

52.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鄒健強先生表示處方一直積極參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的部門聯合行動，並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環保斗張貼法定通知(最短限期為一整天)。

53.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表示，由於處理違規放置環保斗問題涉及多個部門，因此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積極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畫」，統籌各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一般而言，西貢地政處會在行動中向非法佔用路面的環保斗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有關環保斗將會被依法接管並移走。在 2024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期間，六次聯合行動的日期及張貼告示的數目分別為：

- 2024 年 1 月 10 日，101 張
- 2024 年 2 月 7 日，70 張
- 2024 年 3 月 13 日，83 張
- 2024 年 4 月 10 日，79 張
- 2024 年 5 月 8 日，99 張
- 2024 年 6 月 5 日，93 張

六次聯合行動共張貼 525 張告示，行動中未有檢獲任何違規環保斗。

54. 主席建議環保署與相關部門協調為環保斗設立登記制度以助後續執法，並建議將議題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

[會後補註：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會議討論有關將軍澳工業邨及環保大道一帶放置的環保斗引致交通及環境衛生問題。]

5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環保署、西貢地政處、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

5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VI. 其他事項**

5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59.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8月